

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會員及眷屬自費團體保險【計劃一】說明摘要 (103年10月01日起適用)

險 別	新定期壽險	團傷險 (意外險)	傷害醫療	手術定額	安心健康醫療	防癌健康	保 費 合 計
	50萬	200萬	3萬	1,000元	日額1,000元	保額 依下表所示	
內 容	# 身故 (疾病、意外) 或 # 一級殘廢	# 意外身故 或 # 意外殘廢 (共1~11級殘) # 重大燒燙傷， 理賠保額35%	# 【收據副本】限額 實支實付 意外傷害之門診、手 術、或住院。	【定額給付，免收據】 手術項目共149項，例如： 脊椎、骨盤觀血手術 10倍 腕隧道症候群 5倍； 扳機指手術 3倍； 鼻中隔彎曲手術 5倍； 大腸息肉切除手術 5倍； 闌尾炎切除手術 5倍； 痔瘡手術 3倍； 子宮外妊娠手術 5倍； 青光眼、白內障 5倍； 第149項 20倍 所有部位之惡性新生物手術	住院給付：(含疾病及意外) (以下二擇一，擇優理賠) # 【收據副本】實支實付 (單一事故最長365天) 每日病房費 限額 1,000 住院醫療費 限額 40,000 或 # (定額給付,90天為限) 住院費用補償 1,000/日 # 骨折時，依骨折未住院標準給付	※防癌險承保到70足歲 初次罹患癌症 50,000 癌症住院津貼 1,000 (無天數限制) 癌症門診津貼 1,000 (一年最高90次)	
會員本人	105元/月	104元/月	23元/月	17元/月	148元/月	33元/月	430 元/月
配偶							
子女							
父親 、母親	263元/月	260元/月	58元/月	43元/月	370元/月	83元/月	1,077 元/月

註：1、本說明摘要僅供參考，實際保障以保單條款為準。（計劃一初保年齡限 65 歲，與臺南市教師會團體險合約不中斷的前提下，可續保到 75 歲。）

2.、險費一律採用年繳，且必須以主被保險人所持有之信用卡繳費。

3.、會員投保後，於年度內，不得辦理加退保、及中途解約。前述的作業，只開放於次年度續約前(09/1 ~ 09/25)辦理。

4.、其他相關投保作業說明，請詳閱『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會員團體保險被保險人加保申請書』。

【新光人壽 台南團保處 柯明宏 220-0334、220-0336、或手機 09318-09399】